

## 會聚一堂

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；並且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；各房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我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以弗所書第二章 19 至 22 節

教會與教堂不是一回事，但在習慣上混為一談。其實，這文化現象是常見的，中外一理。像以色列是人名，衍為族名和地名，通常不至於混淆；偶然有人說：“原來‘但’和‘伯特利’是地名，我還以為他們像‘所多瑪蛾摩拉’一樣是夫妻呢！”這大概是笑話，為了提倡旅遊吧。中國人古自尚禮，避免直呼人的姓名，會以地代人，如在適當的場合稱“船山”，“隨園”，都知道指的是人，不是地方。

## 有堂無會

不過，把該代表人的教會，和教會建築混淆，特別是把幾個教會弄成幾間教堂，情況會更嚴重。在中世紀的歐洲，號稱基督教國，各城各鎮，爭以建造大教堂為榮，發展成“教堂主義”，和教階制度結合，造成教會的僵化為害。現在這些建築，成為“有堂無會”，當年競相投資建造，以滿足地方人士的驕傲，也吸引外來人的朝聖滿足，而對神的信仰極為淡薄，更從沒具有教會功能。現在有的靠“國教”浪費納稅人的錢維持，或賴觀光古蹟回收微薄，列為保護的文物；有的會偶爾敲響鐘聲，那僅是婚禮或喪葬的聚眾。如此慘痛演化見證，歷代教會長久不知覺悟，真箇怪哉！

耶穌從來沒被輝煌的建築物吸引，祂注重重生得救的人。今天的教會，是由得救的聖徒合成的，與建築無關。曾有人問：“為甚麼使徒行傳沒提到如何建堂？”答案是因為初期教會着重“以祈禱傳道為事”，為救人太忙了，無暇及此，所以教會急速發展，以至有會無堂。你可不要以為他們可憐。

## 有會無堂

人有矛盾的性向。一方面是趨向集體，要追求跟多數人，群眾越大越好，很少人愛穿與別人差別太大的衣服；一方面是趨向個人，要講求獨立，甚至與眾不同，表現在愛特別設計製作的服裝。

幾年前，美國教會興起一個運動，主張不建教堂，改在家庭中聚會；特別大型集會，則在公共建築舉行。據說：這樣作會節省建堂費用之外，單維持教堂的開支，就可大為省減，移作宣教之用。因為平均說來，一般中型教會，把 75%的資源，用於維持教堂及人事，僅所餘 25%用於宣教等對外事工。至於小型教會，被教堂壓得喘不過氣，人員短少，百廢待舉，得過且過的挨日子，情況更慘。

我們不能夠否認，這種“無堂有會”的主張，有其積極的屬靈意象；惜時日還淺，推之不廣，還沒有看得見的普遍效果，更不能講是造成復興。當然，他們沒有搞“家庭教會”一行，也沒有自以為義，大加宣揚，或有誰願意作隱藏的背後支持工作。不過，在普遍個人主義的趨向下，看來應該會流行的。問題是在類似“各自為政”的狀態下，如何維持信仰的純正，還是該注意的。不過，經濟和有效方面，是不能置疑的。

教會觀念的建立，必須先打消商業觀念的 ABC，就是 Attendance, Building, Cash。如果珍惜商業觀念，自然就把聖工化俗務。在今代商業社會文化中，許多人以為有甚麼了不起，甚至加以認同；但實在是個嚴重問題，耶穌在世時的猶太宗教人，就如此把聖殿變為商店，再淪落為賊窩。今天的教會，如果不警覺，也必難免成罪惡淵藪。

## 會聚同堂

到以色列地區旅遊的人，即使不懷“朝聖”情懷，也難免得進入些個古教堂建築。

聖墓堂，本不是為聚會的實用目的，但這座記念性的建築，現在由幾個不同的宗派共管保養，羅馬天主教，東正教，阿美尼亞教會，埃及科普提教會，敘利亞教會，卻也能相安無事，更不曾為收費分賬爭論。當然，這算不得甚麼大神蹟，但至少該說是有風度，有人間基本的愛心，智慧和容忍。想想看，如果不把堂和

會連在一起，沒有超強的佔有慾，為何不能分享？即使人們沒有租用公共場所的經驗，大概總共別人同坐過車船飛機，何必堅持專車，專機？

如果連這都不能考慮，該知道物可充分利用，經濟價值增高。哪有理由在自己不用的時候，把我的神鎖在堂裡，把你的神關在堂外，那才可以增加快感嗎？是否該同情缺乏這樣權利的人？也許，對於同宗同類，應該可以敞開門吧？更進一步說，如果能抑制自己，讓別人分享(分享恰是“團契”的意思)，自然好把有用的物資，轉作傳福音等事工：少內爭，多外展，何不為而樂？

### 堂為會立

耶穌在世傳道醫病的時候，拘守禮儀的宗教人，蹈瑕抵隙，找祂的麻煩，耶穌指出他們基要的錯誤，在於本末倒置，因為神要的是憐憫過於祭祀，說：“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；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”(可二:27,28)

如果作生意開店，當然最重要的是人：裡面工作的人有正確的態度，使外面來的人賓至如歸。當然，不把建築當作誇耀，把過多的資金用來維持建築，人事開支；適當的規畫和作法，是較多注意業務的拓展。

今天的教會，常把建堂當作重點之重，甚至成為負擔，會眾被會堂壓得喘不過氣來。實在說來，不少教會貸款搞建堂，把“各耳板”獻給銀行或放債取利的人。還有一種可憐的情形，會眾為建堂而奔走乞求，不惜放棄聖潔原則，卑躬屈膝，降低稱義之位分，接受非義之財，使主名蒙羞；至終堂皇的堂是有了，平安喜樂也失去了，絕沒有主在其中。何苦來！

如果記得主的原則，付之實用，該說堂是為會所用，不是會為堂而存。明白這簡單的道理，就不會本末倒置了。

祝教會增長，不僅堂構宏敞，會眾的心也開廣，群羊豐滿蒙恩，進而使世人蒙恩得福，成就神對亞伯拉罕的期許，那就真不愧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了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